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90號

債 權 人 黃晔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家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金額為何？。

(二)陳報利息新臺幣陸萬元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法律依據為何？(依民法第207條之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)。

(三)陳報請求利息迄日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